

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建安办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若干硬措施》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长沙经开区资规建局、浏阳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宁乡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市质安监站、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实施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强化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风险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防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事故，市建安委办制定了《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若干硬措施》，请各有关单位和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建设参与者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办公室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若干硬措施

一、防高坠“五必须”

1. 必须实施登高禁忌。人员患有心脏病、癫痫等禁忌症或身体不适的严禁登高作业。

2. 必须佩戴安全用品。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严禁登高作业。

3. 必须进行安全交底。人员未经培训交底，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措施的严禁登高作业。

4. 必须采取有效防护。各类临边洞口（包括上人平台、屋面、管道等）边沿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严禁登高作业。

5. 必须防范支撑失稳。登高作业前要检查梯子、平台稳定性，各类梯子无可靠防滑动、防倾覆措施以及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结构不稳定的严禁登高作业。

二、防坍塌“五必须”

1. 必须遵守拆除流程。拆除作业（含脚手架、模板支撑拆除）必须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分段进行，严禁垂直交叉作业和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拆除建筑墙体以及先行拆除建筑承重梁柱和墙体。

2. 必须执行先支后挖。严禁基坑、边坡、沟槽等未采取有效支护措施违规开挖，且不得超挖。

3. 必须严控随意堆载。基坑、沟槽周边施工材料、设备设

施或车辆荷载应保持可靠安全距离且不得超过地面荷载限值。严禁超限堆载和施工。

4. 必须确保架体稳定。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必须按方案、规范搭设和验收、使用，不得随意拆除连墙件；各类临时支撑结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稳定性，严禁与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模板支撑等连接。

5. 必须保障结构安全。施工作业中严禁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拆改承重结构，影响结构安全。

三、防触电“五必须”

1. 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未持有效证件的电工不得上岗作业。

2. 必须配备劳保用品。用电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工具等劳保用品，严禁开展用电作业。

3. 必须杜绝私拉乱接。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放置杂物，用电线路不得沿地面明设，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不得带电修理、移动、拆除用电设备和线路，动力与照明用电不得混合设置，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4. 必须设置漏电保护。施工作业用电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且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应符合规定。

5. 必须实施保护接零。现场配电箱及所有用电设备金属外壳必须实施接零保护。

四、防火灾“五必须”

1. 必须持证上岗作业。焊接与热切割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按规定提前审批并安排专人监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必须配备消防器材。作业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类型的消防灭火器材，不得缺失或失效。

3. 必须保护消防设施。施工作业和材料、构配件堆放不得影响消防疏散、救援通道，对燃气设施等采取可靠安全保护措施，作业过程不得损坏、拆除、停用或遮挡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室内消火栓、排烟口、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器材。

4. 必须清理可燃易燃物。作业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焊接和使用明火等，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不得使用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照明。

5. 必须进行施工分隔。扩建、改建建筑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停止营运使用；非施工区域如继续正常使用，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必须采取有效防火分隔和应急疏散措施；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不得动火作业。

五、防中毒“五必须”

1. 必须提前辨识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潜在风险辨识，进行焊接、打磨、涂装等施工作业的，必须制定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落实防火、防中毒、防爆炸等安全保证措施。

2. 必须进行审批交底。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程序进行审批，

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后才能作业。

3. 必须执行操作程序。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的，必须重新通风和检测。

4. 必须实施作业监护。监护人员要跟踪作业全过程，持续与作业人员取得可靠联系，阻止无关人员靠近。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帮助作业人员及时撤离。

5. 必须配备应急器材。作业现场要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救援设备设施和防护用品。

六、防物体打击“五必须”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2.工具必须放入随身工具袋，严禁抛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工具设备。

3.吊运作业前必须对吊车、吊具、索具及起吊点进行全面检查，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并有专人指挥、监护，严禁使用自制或简易非标准吊具索具以及已损坏的不合格吊具索具。

4.垂直交叉作业、物体坠落半径范围内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可靠隔离防护措施。

5.现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料，必须及时搬离、拆除或采取有效固定措施。

七、防机械伤害“五必须”

1.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机械设备运转作业时，人员必须保持安全距离，作业现场应有专人指挥、监护。

3.机械设备作业前应检查验收，并按照规定例行检查维保，确保安全装置齐全有效，严禁带病作业。

4.电葫芦、卷扬机等简易升降设备应按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等进行安装和使用，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私自制作和改装使用非标垂直运输设备、严禁使用手动吊篮，限制性使用鸡公吊、墙头吊等简易吊机，严禁物料运输设备出现载人现象。

5.使用磨光、切割等手持式电动工具时，必须佩戴面罩（护目镜）、绝缘手套、安全鞋等防护用品。

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室外作业。

本通知所称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不包含非工程类别的空调等设备安拆、管道清淤、展台搭拆、电气设备作业等零星作业和电力、通信、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

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